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公务车辆维修
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信 阳 市 公 安 交 通 警 察 支 队

乙 方： 信 阳 市 平 桥 区 合 力 汽 车 维 修 中 心

日 期： 2 0 2 4 年 1 1 月 1 2 日

甲方：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信阳市平桥区合力汽车维修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信财公开招标-2024-116（招标编号）的采购文件和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及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本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中标人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招标文件；
6. 采购需求；
7.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甲方要求。
3. 服务时间：供应商保证优先对甲方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按照甲方与乙方协商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的维修。
4. 服务地点：信阳市。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内容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公务用车及特种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摩托车维护、摩托车小修及摩托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车辆救援服务（包括全年节假日车辆救援服务）；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中的申报项目进行维修服务，乙方不得擅自增减维修项目。乙方在对车辆进行维修

过程中，若发现车辆有申报项目之外的问题，并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车辆的维修项目。

2. 服务条款及要求

2.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

2.2. 场地、设施要求：

1) 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2) 厂区整洁，厂方洁净，主生产厂房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不含停车场地）；

3) 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4) 厂区内标志清晰、业户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5)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2.3. 设备要求：

喷、烤漆工作间，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车辆举升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外出急修设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手工工具。

2.4. 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甲方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2.5. 乙方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现，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序地进行。

2.6. 甲方出示公务车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才能按照公务车收费标准和服务标准进行报价、维修和结算。

2.7. 乙方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是客户签名认可的，乙方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确保甲方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2.8. 乙方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生产，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甲方联系，取得甲方的同意，凡未按规范要求延迟交车，每推后一天，按维修总单费用的 10% 处罚。

2.9. 检验人员必须到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检验人员必须到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列出维修明细单交甲方，并充分征求

甲方的意见，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要按照折扣率严格审单并执行。

2. 10. 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客户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2. 11. 配件质量：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

2. 12.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维修人员不得私自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时，旧件应归还甲方，甲方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2. 13. 汽车竣工出厂后，乙方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2. 14.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2. 15.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乙方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按总单 20%予以处罚，且由乙方负责。

2. 16. 应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2. 17. 必须接受、配合甲方检查工作，采购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厅直各单位车管员对服务企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对量化考评得分低于总分 60%的服务企业实行末位淘汰制度，量化考评项目不超出需求所列相关条款范围。

2. 18. 给予甲方公务车在信阳市区范围内免费提供 24 小时救援服务的能力。

2. 19. 乙方不得驾驶甲方的警车外出试车或作其它用途。

3. 服务期限：1年（2024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3日）。

四、质量保证

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17 号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摩托车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

证期为车辆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限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五、合同价格与验收、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折扣率为 70%（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

2. 车辆验收：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后交付甲方前，必须经甲方的司机和车管员验收，并在乙方的结算清单及甲方的《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上签名确认。

3. 支付方式：

3.1 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甲方鉴定后进行结算。

3.2 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车辆质量保证期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100 天和二级维护 30 天后结算）。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甲方规定统一格式的电脑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甲方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

3.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优先的维修服务。

1.2. 乙方所修好的车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要求提供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报表。

1.4. 甲方应提供送修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

1.5. 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1.6.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资质材料等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材料的原件、主维修场地、停车场地、维修设备、人员配备、相关管理制度等情况。届时，若乙方不能提供资料原件或与核实到的

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则视为乙方虚假应标，核实的相关情况将报监管部门备案，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1.7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考核管理的要求，对乙方违反约定进行惩处。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维修竣工且甲方验收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2.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修理的公务车辆及特种车辆转到其他厂维修。

2.3.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公务车辆及特种车辆优先的维修服务。

2.4. 乙方应当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公务车辆及特种车辆的维修工作。

2.5. 乙方为甲方修理公务用车，必须保证使用具备有关资格证的维修技术人员，保证维修质量。

2.6. 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

2.7. 已维修竣工的车辆，乙方应填写维修清单，注明维修人员、竣工时间、维修项目及工时、材料价格和维修总费用，随时接受甲方的查验；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机动车维修档案主要内容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并在结算单上登记车辆公里数。机动车维修档案保存期为三年。

2.8. 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报送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

2.9. 甲方的车辆需维修的，乙方在甲方需要时，可派具有驾驶送修车辆准驾车型司机接送甲方需维修的车辆，甲方的车辆进入乙方修理厂后，按要求必须进行正常的检测作业、故障分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外，乙方不可以其任何借口动用甲方的车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可将甲方的车辆开出厂试车，绝不允许作其他用途。

2.10. 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完毕交付甲方后，车辆油料表显示的数据要与送修前基本保持一致（在甲方同意进行故障分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的除外）。

2.11. 甲方车辆在进厂维修期间所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12.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资料要严格保密，绝不能泄露；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在乙方服

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交还甲方，属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存储设备上永久清除。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服务与服务承诺

1. 其他服务

1.1. 除甲方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乙方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乙方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1.2. 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甲方按照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时乙方须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

- 1) 代办车辆投保及理赔工作。
- 2) 提供新车启用指导工作，提供新车提车验车帮助。
- 3) 办理新车上牌工作。
- 4) 办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 5) 为甲方单位司机提供驾驶安全及维修知识的培训。
- 6) 代办车辆验车年审工作。
- 7) 提供以下汽车维修项目：
 - A. 春季：检查雨刮系统及清洗玻璃；
 - B. 夏季：检查空调系统；
 - C. 秋季：检查起动机蓄电系统；
 - D. 冬季：检查水箱冷冻液及暖气系统；
- 8) 提供全车内外精致洗车。
- 9) 提供定期上门检查车辆服务。

2. 服务承诺

乙方应本着“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原则，为更好地为甲方公务车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保障甲方公务用车的安全行驶，特此承诺：

2.1. 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及值班电话。

2.2. 24 小时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紧急救援（如遇特殊情况的应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

2.3. 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

2.4. 提供车辆年检、保险、路桥费等服务。

2.5. 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定期跟踪回访，开展提醒服务，提供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2.6. 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清洁、吸尘服务。

2.7. 严格收费标准。

八、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对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任何资料或内部情况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同时双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本合同终止后，该条款持续有效。

九、争议处理

1.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2.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时间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委托修理的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其安全，若出现甲方委托修理的车辆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车辆事故和人员损害等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发现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以次充好或者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以配件的十倍价格处罚，并取消定点厂资格。

十二、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3.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书修改、往来信函等），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时间：2024年11月12日

